

显示屏更换 合同

编号： 11N45834573X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额敏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康弘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康弘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康弘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康弘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服务	-	-	-	1	项	21000.00	21000.00
合同总价（元）		2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额敏县人民医院显示屏更换
- 1.2、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塔城路76号
- 1.3、承包范围：额敏县人民医院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工程价格：¥ 2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 1.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一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声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

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范勇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若乙方更换工地代表，需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害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拆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积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3 甲方可从本合同的任意一笔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 总价的1% 违约金。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为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内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它约定: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账号:

账号: 300501010400269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